國立成功大學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23日(一)上午11時10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通識教育中心陸偉明主任、各院代表：文學院歷史學系陳玉女主任、理學院化學系黃守仁主任、工學院廖德祿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陳建富副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林漢良助理教授、管理學院嵇允嬋副院長、醫學院吳俊明教授兼醫學院教學副院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蔡群立主任(經濟系伍弘歷助理教授代)、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李亞夫教授、產業界人士：前台鹽公司、台肥公司余光華董事長、學生代表：法律所邱鈺萍同學、電機系魏柏丞同學

列席：物治系徐碧真副教授、工資管系王逸琳教授、交管系戴佐敏副教授、註冊組李妙花組長、教學發展中心陳怡如專員、推廣教育中心黃美甄小姐、王琮翔先生、課務組呂秋玉組長、彭女玲小姐、蔡榮祥先生、陳祖德先生、劉青欣小姐、趙健呈先生

請假：學者專家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教授

壹、報告事項

一、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P.7~9)。

二、 主席報告：(略)。

三、 業務單位報告：

課務組：

(一)遠距教學課程：

104學年度第1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科學傳播概論」、「科學傳播經典解析」、「當代科學傳播與媒體通路研究」、「日常疼痛控制」、「染色體學」及「醫療器材創新設計(Ⅰ)」等8門，於教務會議報告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二)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 103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開授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共278門，其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53門；其中8門因故放棄補助。故實際調整後實際補助45門課程，實際補助金額為$523,838元，實際核銷費用$515,018元，執行率為98.31%(附件二,P.10~16)。

(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52門，其中4門放棄補助(都計系黃泰霖老師、經濟系陳奕奇老師、水利系周乃昉及孫建平老師、環工系蔡俊鴻老師)。此外，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莊偉哲老師以專簽申請補助，經校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補助$20,000元整。故實際核定通過補助49門課，總核定金額為$593,088元。由邁向頂尖大學經費計畫支應。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

(1) 本校 104 學年度設置有 1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達 1,049 人，完成學程取證人數為 174 人，修讀與取得證書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17)。

(2) 104 年 11 月 6 日下午於格致廳大講堂及穿堂舉辦跨領域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會暨跨領域專題演講。成果發表會除邀請 16 個學分學程擺攤介紹學程資訊及播放學程特色影片外，並辦理學程闖關活動，鼓勵學生更多認識並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工設系與電機系雙主修畢業校友，現任 IDEO 設計公司產品設計暨電機工程師上海復旦大學兼任副教授李盛弘先生演講，分享跨領域學習與工作經驗，獲學生熱烈迴響。

(四)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服務學習及專業課程共 93 門，其中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課程 13 門，審查通過獲補助課程數為 22 門，補助金額約 25 萬元。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共 56 門，其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12 門，審查通過獲補助課程數為 25 門，補助費用共計$545,239 元整，由校務基金及教務處統籌款支應。

(2) 104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新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有「服務學習(三)- 國際禮賓大使」、「服務學習(三)-府成平安居—賃居服務學習」、「心理健康雲端經營專題(二)」、「服務學習專題討論(一)(二)」、「服務學習(三)---社區防洪參與及水利實踐」、「服務學習(三)—里山里海的方案規劃與實踐」、「透過社區服務學習英語增能」、「建築設計 7」及「社區規劃與地方行銷」等 9 門。

(五)管理學院、國企所、體健休所、醫學系等 4 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附件四,P.18~21)。

(六)相關統計表：

(1) 課程概況報告(附件五,P.22~24)。

(2)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附件六,P.25)。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專簽必修課程時段修訂表彙整如附件七(P.26)。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文系等 9 個系、所、學位學程**

案由：審議「台灣文學系」等 9 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新增分組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詳如附件八(P.27~47)。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須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略以：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照案公告實施。

決議：

一、「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提案中擬將原必修「生物物理」4學分變更為「普通物理學(含實驗)」4學分，因普通物理學屬共同科目，建議依現行開課慣例，變更為「普通物理學」3學分(含講議3H)及「普通物理學實驗」1學分(含實習3H)。

二、「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擬新增必修「科技輔具學」1學分及「科技輔具學實習」1學分，建議可整併為「科技輔具學及實習」2學分(含講議1H、實習2H)。

三、「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增加畢業總學分3學分（增加於選修學分），經委員投票表決：同意票5票、不同意票9票，故本案不通過。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擬將原必修4個學期「專題討論」，更名為必修「專題討題(一)」~「專題討題(四)」，原則同意。惟因其修訂動機為便利學生可自行上網選課，考量修訂前之原案較不易選錯課，故請開課單位再次確認。

會後確認說明：醫工系「專題討論」因非0學分課程，學生確實無法重複自行上網選課，醫工系提出將於開課備註欄加註說明，以降低學生選課錯誤，請准依提案修訂。

五、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測量系

案由：審議「測量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詳如附件九(P.48~50)。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

三、「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測量系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數學系等7學系

案由：審議數學系等7學系共10門課程，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可於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合開，詳如附件十(P.51)。

說明：依據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執行。內容略以：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資料已先請各院代表預審)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相關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等 2 個學分學程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變動或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辦理(如附件十一,P.52~53)。

二、審議增設之跨學門學分學程，計有「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1 案，申請書如附件十二(P.54~67)。

三、備查跨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計有「戲劇學程」1 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P.68~69)。

擬辦：通過後，通知各學分學程照案實施。

決議：

一、「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

(1)所列業界師資，若非僅屬業界專家參與部份教學，則請依人事室規定完成教師聘任手續始得授課。

(2)申請書中訂定學程核發證書時，學生須「提出兩年內多益成績單(650 分以上)」，此規範係配合合作企業之要求，惟考量並非所有學程學生均須進入合作企業，故建議刪除此條全體適用之規定（建議於學程資訊中宣導即可）。

(3)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學程課程委員由交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且邀請相關系所與單位主管或教師參與…」，建議修改為「並且邀請航太系、民航所及相關系所單位主管或教師參與」。

(4)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有關學程終止，應增列保障已修讀學程學生權益之內容；與企業之協定不宜訂於學程辦法內（建議訂於 MOU 即可）。

(5)其餘相關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訂通過。

二、「戲劇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同意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報告，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辦理(如附件十四,P.70)。

二、103 學年度有 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接受評鑑(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

程)，每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分送三位評鑑委員審查，審查結果業經彙整如附件十五(P.71~74)，評鑑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十六(P.75)。

三、是否兩位以上評鑑委員整體意見總評為「通過」即為通過，提請討論。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學程設置單位照案實施。

決議：

一、依評鑑委員整體意見，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請教學發展中心將評鑑委員改善意見送學程單位參考改進。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及補助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補助案共計有 56 門課程申請(大學部 45 門、研究所 11 門)，已於 11 月 11 日函請本會教師委員及業界專家委員先行分領域預審，預審結果及委員意見如會議附件(會議當天發放)。

二、依據 102 年 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校補助經費不足部分，請由系院配合款補足，但校補助款低於課程所需經費 50%之課程，建議系院仍應編列與校補助款相當之配合款為宜。

擬辦：待 105 年頂尖計畫經費核發後，將審核結果個別通知申請單位。

決議：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如附件十七(P.76~80)，同意補助 56 門課程，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88,494 元整。待 105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核發後，將核定補助款及委員審核意見個別通知申請單位，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課程內容。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5 門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 3 項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

二、(1)依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二度申請鐘點加計之課程，申請書應增列已開之課程其學生背景及跨領域效果等審核項」；

(2)依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二度申請加計之課程請附教學反應調查資料(含填表學生數)供委員審議參考」。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申請加計鐘點彙整表及二度申請加計之課程資料如附件十八(P.81~103)(資料已先請各院代表預審)。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辦理加計。

決議：

一、「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所屬 2 門課「氣候變遷與人類永續發展」、「防災科技管理」：通過加計。

二、「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所屬 3 門課「高齡者的食物與營養」、「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高齡者的行動與交通」，因考量上次會議建議其可開設為通識課程決議之後續執行情形，暫不通過加計。

第八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審議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3 門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第 4 項辦理：「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但其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二、經磨課師推動小組調查，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預計於 104-2 開設的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13 門，彙整表如附件十九(P.104~105)。

擬辦：審議通過後，由課務組辦理加計。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0 分）。

附件一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4.5.14)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擬於 104 學年度起修正核心通識「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之修課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外文系成鷹計畫：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審議「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等 29 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 一、土木系學士班新增 4 選 1 必修，此 4 門課程名稱以(一)~(四)區別，因其內容差異並非程度深淺，建議更名。 二、醫學系學士班提案照案通過，惟其中原 2 學期之課程整併為 1 學期課程，因學分數分配差異大（101 入學 1+5；102 入學原規劃 3+3（尚未開課），擬整併為 6），請審慎處理已通過單學期課程、另一學期須重修之學生，其學分承認及重修權益問題。 三、藥學系、物治系、生科系學士班擬在學分數不變下，增加微積分講義時數，因學分數及上課時數與相關規定不符，不予通過。 四、環醫所碩士班擬提高總畢業學分 6 學分（含增加原必修課程 1 學分及增加選修 5 學分），因無強烈必須大幅提高學分數之理由，故不予通過。 五、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土木系 4 選 1 課程更名為以(甲)(乙)(丙)(丁)區別。 三、醫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停開 1 學分之「生理學(含實驗)(一)」(102 學年入學生 3 年級適用)，經生理所(支援開課單位)所務會議決議：該課程主要是講授心血管系統（cardiovascular system），因此可修讀醫學系「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2 學分選修課程承認為「生理學(含實驗)(一)」1 學分必修課程。
三	**案由**：審議「外文系」、「建築系」及「法律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四	**案由**：審議 103 學年第 2 學期及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五	**案由**：審議數學系等 7 學系共 20 門課程，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可於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合開。 **決議**： 一、生科系開設之「生命科學與諾貝爾獎」因屬初步探索課程，較不適於研究所開設，故不予通過。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六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變動或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醫學教育學分學程」將於 104 學年度停辦，同意可免接受評鑑。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

附件一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七	**案由：**審核 104 學年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及補助金額。 **決議：** 一、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如紀錄附件，同意補助 52 門課程，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02,688 元整。核定補助款及委員審核意見各別通知申請單位，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課程內容並送課務組確認，補助經費請於 11 月 30 日前核銷完畢。 二、請課務組研擬合理預審機制，以利依循。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本組業於 104 年 6 月 3 日發函各申請教師核定結果。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核定 52 門課程，其中 4 門放棄補助(都計系黃泰霖老師、經濟系陳奕奇老師、水利系周乃昉及孫建平老師、環工系蔡俊鴻老師)。此外，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莊偉哲老師以專簽申請補助，經校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補助$20,000 元整。故實際核定通過補助 53 門課，總核定金額為$622,688 元。
八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4 門課。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屬研究所開設之大學部學分學程，相關課程選課人數較低，建議可開設為通識課程。 三、爾後二度申請加計之課程請附教學反應調查資料(含填表學生數)供委員審議參考。	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 二、已於鐘點加計申請表中增列二度申請鐘點加計應附附件說明。 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 一、遵照決議辦理，目前還在評估中。 二、請王新台老師設計問卷，以調查目前開授課程之修課學生對課程的心得、建議、學分數由 3 改 2，以及課程申請為通識課程的意見，並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會議討論。
九	**案由：**審議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4 門課。 **決議：**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附件一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其他事項	**主席裁示：**為提高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意願，請註冊組研擬比照輔系、雙主修，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	註冊組： 一、鑒於畢業證書製作時間，約在每年6月中旬，而學生於完成學程規定學分數送請學程單位審核前，註冊組並無相關資料。因此在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有其困難度。 二、惟基於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104學年度起於成績單加註。

附件三

102-103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與取得證書人數統計表

項次	跨領域學分學程	102-2(含以前)		103-1		103-2		104-1
		修讀人數(累積)	取證人數	修讀人數(累積)	取證人數	修讀人數(累積)	取證人數	修讀人數(累積)
1	三創學程	140	8	165	1	201	10	238
2	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	17	2	23	2	30	2	46
3	再生醫學科技學程	10	2	6	1	7	0	15
4	生物科技學程	7	0	8	0	7	0	14
5	創意設計學程	58	0	72	2	84	0	116
6	醫學、科技與社會學程(STM)	15	6	34	0	48	0	70
7	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	9	6	7	1	7	1	9
8	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104-1成立)	n/a	n/a	n/a	n/a	n/a	n/a	11
9	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42	0	52	0	63	5	89
10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	37	27	28	11	33	9	53
11	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	21	0	22	5	45	19	58
12	新聞傳播學分學程	48	32	60	7	76	8	115
13	戲劇學分學程	13	n/a	28	1	35	0	48
14	應用哲學學分學程	n/a	n/a	21	3	32	0	41
15	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	n/a	n/a	6	0	10	0	28
16	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	n/a	n/a	n/a	n/a	64	0	98
	合計	417	83	532	37	743	54	1049

※ 102-2 資料彙整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15 日；103-1 資料彙整基準日為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2 資料彙整基準日為 104 年 7 月 08 日;104-1 資料彙整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

※ 製表日期：10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4年12月12日　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 1月24日　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 6月29日　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 1月16日　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 1月19日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1日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　103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課程、學程之規劃與發展，特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各系所推派課程委員1人、學生代表（大學部、研究所各1人）、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人。

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薦，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規劃本院課程目標、發展方向，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

二　規劃院共同必修科目。

三　通識課程之統籌規劃。

四　審查各系（所）必修課程內容規劃及畢業學分數是否符合本院發展目標與方向。

五　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選修該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六　規劃及協調本院跨領域學程。

七　其他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

第四條　各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各系（所）代表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系（所）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相關系所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10.20 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本所課程規劃與發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所各班課程目標、發展方向、以及課程開設原則。

(二)規劃本所必修科目、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數是否符合本所發展目標與方向。

(三)審查本所各項課程變更事宜；新增課程須提出課程大綱送本委員會審查；如已規劃課程臨時停開，教師仍需符合學校授課學分數規定。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六人，由本所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所長兼任之。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五、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27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7.0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7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5.20　101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4　101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8.15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7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5.25　103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　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委員會由教師委員 7 名，學生代表 1 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 1 名得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相互推選。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由所務會議推薦、遴聘。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連選(聘)得連任。

三、　本會同時攝理本所各項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務，處理前述委員會之相關事宜。

四、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一)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三)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四)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五)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

(六)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

(七)　兼理本所學生校外實習，並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本所課程實習要點」處理相關事宜，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五、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

六、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20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通過
98.4.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6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系務會議通過
102.10.8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3.11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3.2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5.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3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7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規劃及審議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以發揮本系課程發展特色，爰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包括基礎醫學小組、臨床醫學小組、醫人文暨通識教育小組、課程精進小組，成員總計 30-40 人，其中學生代表 5-7 人及校外學者專家 1-3 人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任職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指派系教務工作負責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由系辦公室人員兼任之，承系主任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系課程目標、發展方向暨規劃原則，含共同基礎核心課程之學分數、專業必、選修比例等。

(二)審議本系課程規劃及畢業學分數。

(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四)辦理課程精進計畫實施機制、課程評鑑、中長程課程規劃、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其評估指標等相關事宜。

(五)辦理醫人文暨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等相關事宜。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設置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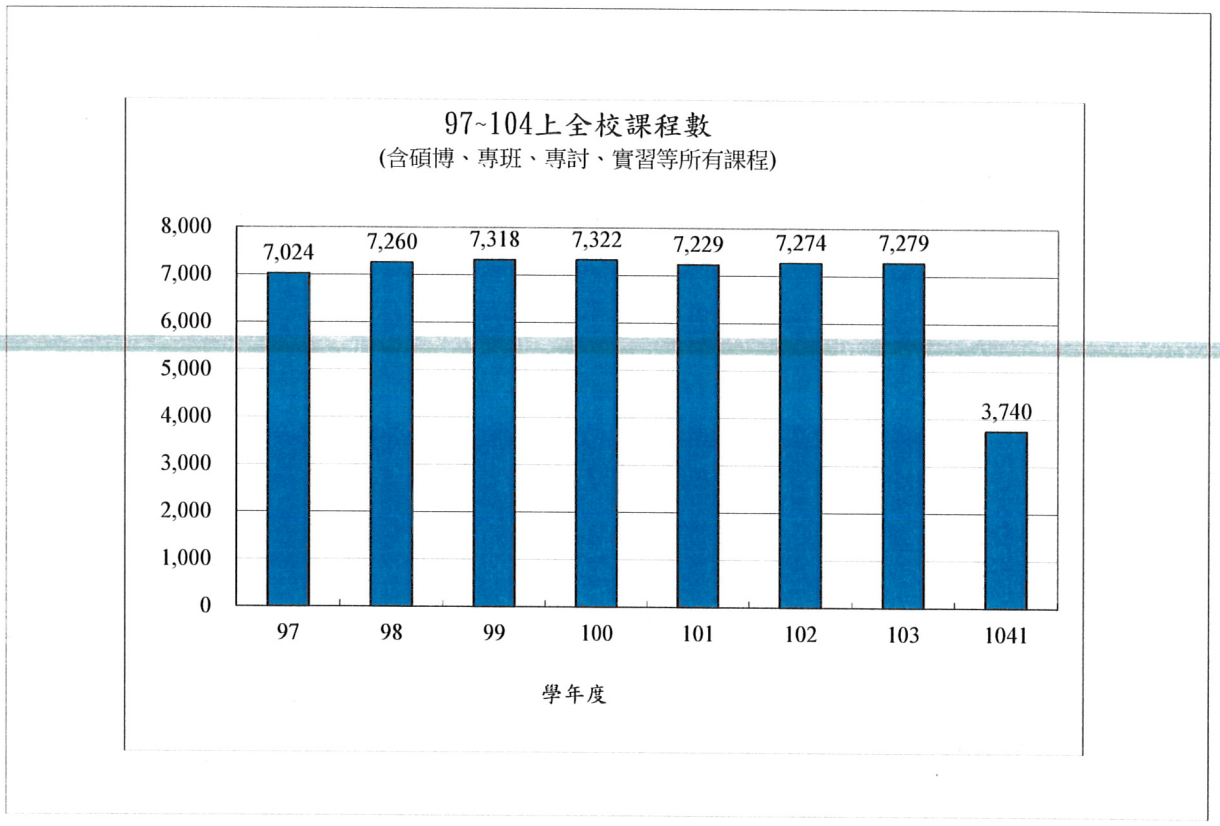

圖1 97-104學年上學期全校總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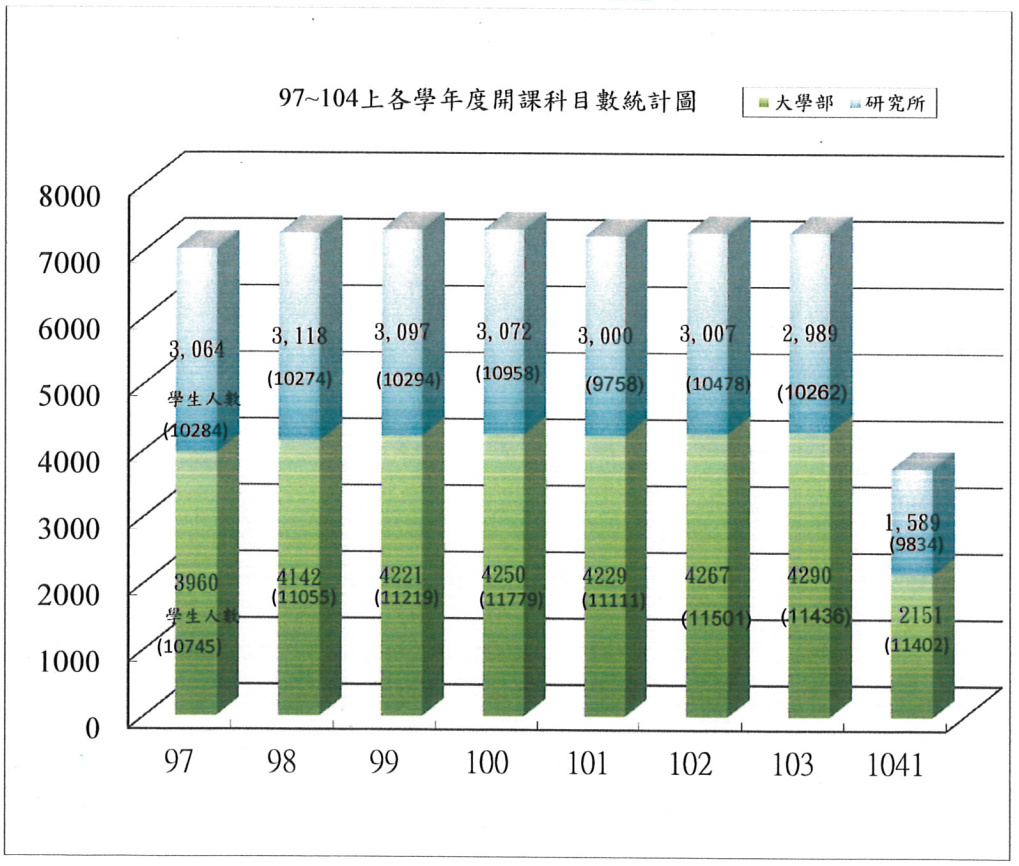

圖2 97~104學年上學期大學部與研究所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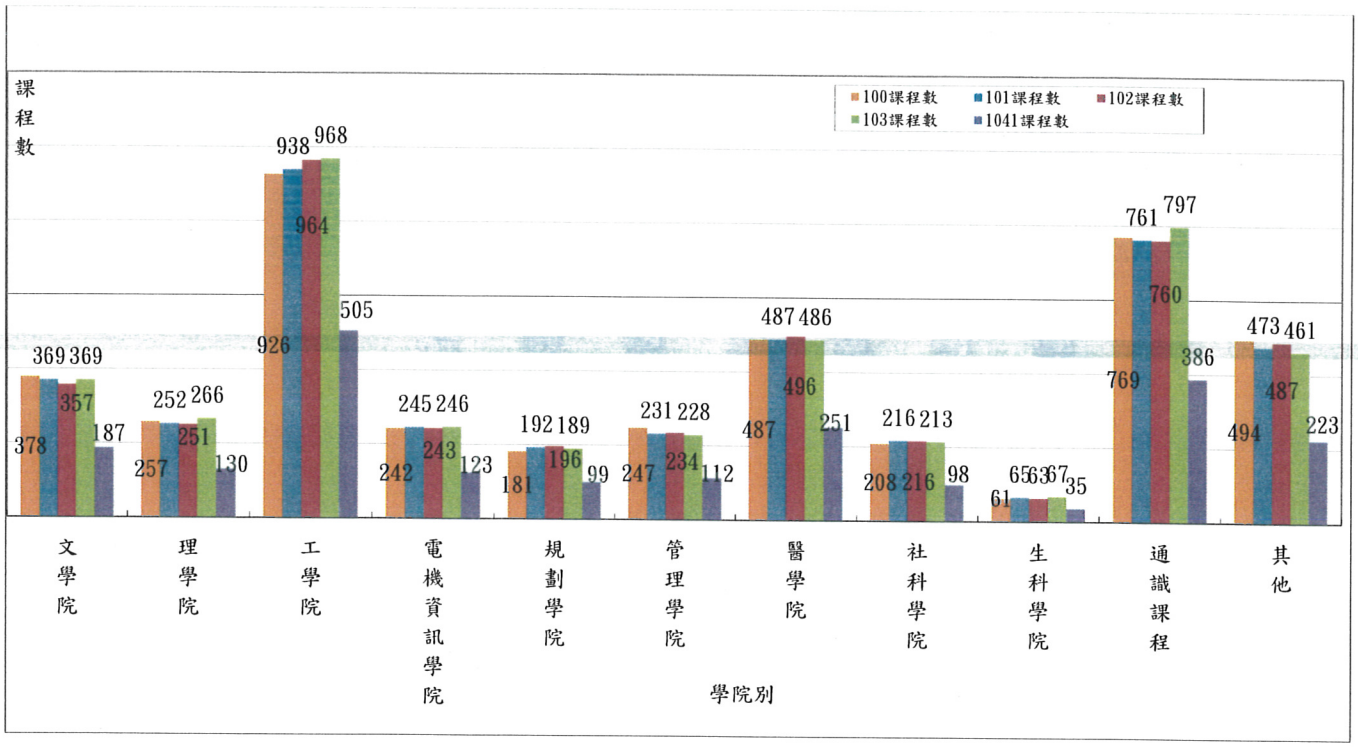

圖3 100-104學年上學期大學部各學院開課數

註："其他"指的是華語中心、師培中心、體育、軍訓、計網中心等開設之課程。

表1 100-104學年上學期大學部通識及其他類開課

數	開課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1	備註
通識課程	國際語言	335	325	296	298	152	96開始開設補強英文，101上開始開設線上補強英文。
	基礎國文	68	74	91	87	37	97開始國文非隨各系一年級課程，成為獨立一類開班。
	通識中心	308	304	311	360	172	
	公民歷史	58	60	62	52	25	98通識改革增加此類
	以上通識類課程小計	769	763	760	797	386	
其他	華語中心	18	18	15	16	8	98上開始開設課程
	師培中心	42	48	59	63	31	96開始獨立一類開課
	體育	340	336	329	294	138	97開始校隊依男女分別開班，100學年度增聘兼任教師開課，並降低每班授課人數，增開班數。
	軍訓	47	27	37	42	23	96開始沒有隨班必修，獨立一類增開選修。
	計網中心	11	10	7	4	2	
	服務學習(三)	28	27	33	33	18	97開始增加推動
	學士學程	2	2	2	3	2	服務學習
	基礎課程英語授課	6	6	4	6	3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憲政民主
	以上其他小計	494	474	486	461	225	

表2 100~104學年上學期人數不足專簽續開課程數

100~104學年上學期專簽科目數					
	大學部		研究所		總計
人數	1~6人	7~11人	1人	2人	
100上	14	20	10	10	54
100下	16	30	19	13	78
100總計科目數	30	50	29	23	132
101上	8	23	14	18	63
101下	11	33	8	9	61
101總計科目數	19	56	22	27	124
102上	14	30	9	13	66
102下	13	32	7	15	67
102總計科目數	27	62	16	28	133
103上	13	34	15	20	82
103下	14	31	14	27	86
103總計科目數	27	65	29	47	168
104上	18	18	9	18	63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五點、第六點辦理，條文略以：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二、如大學部人數於6人以下、研究所人數僅1人之課程簽請續開，建請同意當年續開，惟選課人數過低，建議次年停開。採隔年開授。

表3 100至104學年上學期各學院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人數不足專簽課程數										
	100學年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104學年第1學期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13	10	7	4	5	0	6	3	1	1
理學院	12	3	13	7	15	15	15	18	2	3
工學院	18	3	13	5	23	2	20	6	13	1
電機資訊學院	7	0	5	0	10	0	10	0	3	2
規劃學院	0	0	2	3	1	0	2	3	0	0
管理學院	4	4	3	3	3	2	4	3	0	1
醫學院	7	13	10	13	9	20	11	26	7	10
社科學院	14	6	4	4	4	5	4	6	0	3
生科學院	2	13	1	10	4	0	9	11	3	6
其他(軍訓、服務學習、通識類)	3	0	17	0	15	0	11	0	7	0
總計	80	52	75	49	89	44	92	76	36	27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必修)		96→105	備註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文	1	中文系	136	136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8)	-8	
	2	外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4)	-8	
	3	歷史系	136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57)	-8	
	4	台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69)	-8	
理	5	數學系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4)	0	
	6	物理系物理組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93)	0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96)	—	
	7	化學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2)	-8	
	8	地科系	136	136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83)	-4	
	9	光電系	13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00)	-6	
工	10	機械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13)	0	
	11	化工系	145	145	145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11)	-1	
	12	資源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3)	-17	
	13	材料系	142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01)	-8	
	14	土木系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03)	0	
	15	水利系	14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07)	-10	
	16	工科系	146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02)	-16	
	17	系統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31	131	(103)	-14	
	18	航太系	14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33	133	(105)	-12	
	19	環工系	148	13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01)	-19	
	20	測量系	145	14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99)	-10	
	21	醫工系	—	—	—	—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00)	—	
	22	能源國際學程	—	—	—	—	—	131	131	131	131	131	(101)	—	
電資	23	電機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97)	0	
	24	資訊系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37	137	137	137	(101)	-2	
規劃	25	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5	141	138	138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02)	-8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	—	—	156	156	156	156	158	156	156	156	(115)	—	
	26	都計系	145	131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2	132	(102)	-13	
	27	工設系	14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6)	-16	
管理	28	會計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5)	-10	
	29	統計系	136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96)	-4	
	30	工資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2)	-17	
	31	企管系	141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80)	-12	
	32	交管系	13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8)	-7	
醫	33	護理系	143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17)	-15	
	34	醫技系	132	131	134	134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04)	0	
	35	醫學系	256	256	256	256	256	253	217	217	218	218	(200)	-38	
	36	物治系	14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7	137	139	(133)	-7	
	37	職治系	150	139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5	135	(131)	-15	
	38	藥學系	—	—	—	—	—	—	—	170	170	170	(164)	—	
社科	39	法律系	148	148	136	136	136	136	135	135	128	128	(82)	-20	
	40	政治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2)	-10	
	41	經濟系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0)	0	
	42	心理系	—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73)	—	
生科	43	生科系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83)	0	
	44	生技系	—	—	—	—	—	—	—	—	130	130	(83)	—	

105畢業學分數	學系數量	學系
<=130	23	(略)
131~135	13	系統、能源學程、都計、地科、統計、生科、醫技、航太、材料、醫工、職治、水利、測量
136~140	3	資訊系、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物治系
141~145	4	土木系、化工系、機械系、電機系
>145	3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藥學系、醫學系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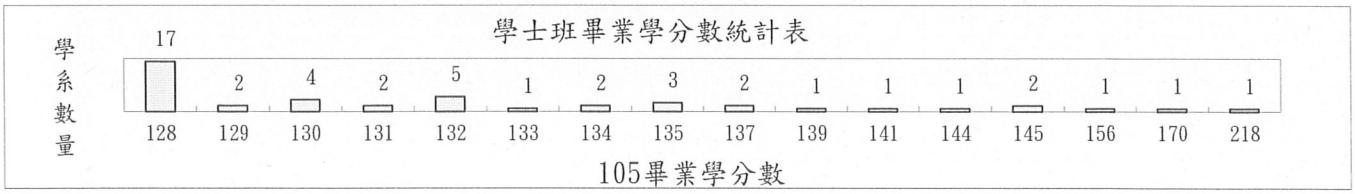

2015/11/24

附件七

必修時段修訂表

學院別	系名	修改時段之科目名稱	修改原因
文學院	台文系	1. 一上下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客語)(一)(二) 2. 一下文學文本解讀	1. 因授課兼任教師之時間異動需求 2. 配合上述課程時間異動
理學院	數學系	1. 一上必修「數學導論」 2. 一下必修「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減少與二、三年級必修課程衝堂
工學院	機械系	1. 二年級甲乙丙「機械工程實驗(一)」、「工場實習(二)」。	1. 為利研究生助教選課。
	化工系	1. 二甲「工程數學」、「物理化學」。 2. 三甲「物理化學實驗」。 3. 四甲「程序設計」。	1. 「工程數學」教師休假研究，與二乙併班上課，因此與「物理化學」對調時段。 2. 因二甲「物理化學」換時段，教師衝堂。 3. 教師休假研究，與四乙併班。
	土木系	1. 二乙「工程材料實驗」。 2. 二乙「工程地質學」。	1. 學生實驗安全考量，將課程時間提早。 2. 配合「工程材料實驗」調整。
	工科系	1. 二上「資料結構」、三上「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	1. 配合教師控留研究時間需求。
	航太系	1. 二上「工程數學(一)」。	1. 分散學生必修課程時段以減輕修課負擔。
	測量系	1. 二上「工程數學(一)」、三上「遙感探測」。 2. 二上「工程統計」。	1. 為免大三重修大二課程衝堂。 2. 配合教師控留研究時間需求。
醫學院	醫技系	二上「生理學」	此為合班課程, 配合藥學系做課程時段調整
	物治系	二上「生理學」 一上「物理治療導論」 二下社會學調整至一下	1. 合班課程, 配合藥學系做課程時段調整 2. 配合系上資深教師退休課程時段調整 3. 二下課程太多，且安排於大一不影響專業課程延續性。
	職治系	二上「生理學」 二下社會學調整至一下	1. 此為合班課程, 配合藥學系做課程時段調整 2. 合班課程, 配合物治系做課程時

附件八

104 學年度第 1 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新成立課程規畫或畢業學分數、必修課程異動

（目錄）104.11.23

學士班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	**頁次**
1.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8

新增分組	**頁次**
1. 新增、整併分組：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般在職組、教師在職組 (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9

研究所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	**頁次**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班(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建築學系碩士班甲組(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4.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未通過 5.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6.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9

附件十

各學系提出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課程表						
編號	學院	系所名稱	課程中文名稱	學分	課程碼	屬性碼
1	理學院	數學系	電磁理論的數學架構	3	L153800	5806
2	工學院	土木系	永續交通設施	3	N662800	5301
3		材料所	薄膜工程	3	N562700	5018
4	電資學院	電機系	系統程式	3	E236600	5740
5		資訊工程系	繪圖技術設計與應用	3	F741900	5004
6	社會科學院	心理系	統計機器學習與應用	3		
7			學習記憶神經生物學	3	U772500	5001
8	生科學院	生科系	全球變遷生物學	3	L585500	5707
9			鳥類學	3	L550900	5705
10			哺乳動物學	3	L561100	5706

附件十一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30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分類如下：

一、跨學門學分學程：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所設置跨學門學分學程。

二、跨系所學分學程：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自訂設置跨系所學分學程。

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15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規定如下：

一、跨學門學分學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二、跨系所學分學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跨學門學分學程)或經院課程委員會(跨系所學分學程)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u>應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u>，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

第五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六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

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向學程

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明格式由校統一之。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跨學門民航學分學程

院別：管理學院

計畫主持人：廖俊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十三

戲劇學程委員會104年3月9日召開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15學分。基礎課程：係奠定本學程之基礎性知識課程，不得低於4學分。進階課程：係深化且廣泛拓展本學程之各項專業素養與訓練課程，不得低於6學分。~~參與戲劇藝術相關工作坊，以18週36小時計，可抵2學分，需附上成果或證明。~~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15學分。基礎課程：係奠定本學程之基礎性知識課程，不得低於4學分。進階課程：係深化且廣泛拓展本學程之各項專業素養與訓練課程，不得低於6學分。參與戲劇藝術相關工作坊，以18週36小時計，可抵2學分，需附上成果或證明。	一、工作坊實作課程之開設須有正式課程名義，方可學分承認，目前戲劇學程無法開設相關課程，為免學分認證有所爭議，予以移除。

「戲劇學程」設置辦法

104.03.09 戲劇學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戲劇領域專業能力，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開設「戲劇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屬跨系所學分學程，由本校文學院相關系所共同籌設，文學院院長兼任學程召集人，並得指派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執行長，統籌執行本學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置委員 4 至 7 人，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及發展相關事宜。任期兩年，得連任 1 次。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 15 學分。基礎課程：係奠定本學程之基礎性知識課程，不得低於 4 學分。進階課程：係深化且廣泛拓展本學程之各項專業素養與訓練課程，不得低於 6 學分。

~~參與戲劇藝術相關工作坊，以 18 週 36 小時計，可抵 2 學分，需附上成果或證明。~~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包括戲劇、戲曲與跨文化(類別)劇場三大領域，課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中心(文學院)網頁之公告；本學程委員會每年應協調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

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如對於修習本學程課程認定有疑義時，得召開學程課程委員會討論之。

第六條 本學程得開設綜合性講座(或工作坊)課程，每講座 2 至 3 學分，以系統化之方式，加強學生於本學程各相關課程間之專業知識、素養及訓練。

第七條 外院系所相關課程之認定，須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始能認可為本學程之學分課程。

第八條 本學程得依需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接洽、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單位分發、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先向本學程中心提出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且經本學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教育目標與確保教研績效，促進學程自我審視與明確發展方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與「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 3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設置之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

三、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課程審查）及量化指標（含修習人數、取得證書人數）項目等（評鑑資料表另訂之）。

四、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一)由學程設置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 4 至 6 名，由教務長圈選 3 人（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至少一人）聘任為評鑑委員。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承辦單位彙整。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 有條件通過與待改進。通過者持續進行學程之運作；有條件通過者，須於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由承辦單位逕行審視並給予通過或待改進之結果;待改進者應依評審委員意見確實執行,於下一年度再次接受評鑑，若連續三年評鑑未通過，則該學程停止招生，並於學程之修課學生修畢學程後終止設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六

國立成功大學____學年度_____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

請審查委員審視評鑑資料表後，於各評鑑項目勾選「V」您的審查意見，並於「總評」欄，以文字陳述您的綜合意見。

評鑑項目	審查意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待改進
一、學程自我定位明確			
1-1. 學程發展特色			
1-2. 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			
二、學程課程規劃完善			
2-1. 學程教育目標			
2-2. 學程核心能力			
2-3. 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圖			
2.4-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			
2-5. 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三、學程教學資源妥適			
3-1. 學程師資結構			
3-2. 學程招生情況			
3-3. 學程運作資源(含獎補助情況)			
四、學程永續規劃			
4-1. 學程自我檢討評估機制			
4-2. 學分學程結業生出路之規劃			
4-3. 學程運作困境與展望			
五、總評 5-1. 請勾選「V」您的整體意見:：V通過；□有條件通過；□待改進。 5-2. 綜合評鑑意見:			

審查委員：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104-2 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加計授課鐘點數課程彙整表

項次	學分學程名稱	跨領域課程名稱	所跨領域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加計後鐘點數
1	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氣候變遷與人類永續發展 (二度申請加計)	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	2	通識中心	陳一菁 游鎮烽 蔣鎮宇 曾淑芬 王浩文 郭彥廉 孫建平	3
2		防災科技管理 (二度申請加計)	工學院、規劃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文學院、生命科學院	2	通識中心	都計系 黃泰霖	3
3	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	高齡者的食物與營養		3	老年所	邱靜如 郭素娥	4.5
4		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 (二度申請加計)		3	老年所	陳麗光	4.5
5		高齡者的行動與交通 (二度申請加計)	復健、護理、物治、都市計畫、運動休閒、老年學、社會學	3	老年所	翁慧卿	4.5

附件、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學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十九

預計於 104-2 開設的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如下列：

項次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加計後鐘點數	新/舊課程
1	工學院	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精實管理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楊大和	4	新
2	管理學院	會計系	期貨與選擇權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顏盟峰	4	新
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線性代數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王振興	4	新
4	文學院	藝術研究所	流行樂賞析與實務	2 學分 實體上課:1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楊金峰	3	新
5	醫學院	醫學系寄生蟲學科	親密的敵人-寄生蟲學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辛致煒	4	新
6	規劃與設計學院	工設系+都計系	統計學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石豐宇+洪郁修	4	新
7	通識中心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運動與健康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林麗娟	4	新
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所	計算機組織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陳中和	4	新
9	通識中心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概論	2 學分 實體上課:1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呂執中	3	舊
1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張天豪	4	舊

11	工學院	系統所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邵揮洲	4	舊
12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所	電子量測系統導論	3 學分 實體上課:2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楊慶隆	4	舊
13	生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所	染色體學	1 學分 實體上課:0 學分 線上課程:1 學分	張松彬	2	舊